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593號

債　權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